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4-36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人，监事张素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秀红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37）及《南京

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8.49元/股调整为27.8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4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合格对应归属比例为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